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主席)
吳學民先生 (總經理)
戴延先生
張文利先生
王志勇先生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郝非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如事前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得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因此，董事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崔荻博士及郝非非先生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彼等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吳學民先生、張文利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及伍綺琴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4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6.47	5.08
五月	5.67	4.58
六月	4.80	3.96
七月	4.93	4.00
八月	4.76	4.27
九月	5.40	4.35
十月	5.71	4.91
十一月	5.44	4.81
十二月	6.12	5.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08	4.72
二月	5.13	4.57
三月	5.59	4.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57	5.2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67,793,143股股份之好倉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6%及20.64%。該等權益包括：(i) 20,740,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之好倉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7,014,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以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由Bright North Limited持有(四間公司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North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51%之好倉及22.93%之淡倉，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吳先生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彼曾出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的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吳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0,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074,812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港幣5,224,084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文利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工業電機專業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於天津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EMBA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電機研究所幹部及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天津市數控及傳動研究所副所長並出任天津起重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分別出任天津機電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張先生亦為重型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之董事及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研究及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港幣193,163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張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崔荻博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兼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天津立達(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金處副處長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崔博士現時為津聯之副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崔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崔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712,151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崔博士已收取港幣1,838,468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崔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郝非非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郝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郝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工學士學位，主修中藥製藥專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郝先生為天津新豐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天津市第六中藥廠廠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天津市藥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兼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之總經理。郝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郝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惟有權收取其他福利。郝先生之酬金將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郝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4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名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此外，彼亦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以及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曾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港幣509,582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張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彼現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鄭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已收取港幣573,182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鄭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伍綺琴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亦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伍女士亦曾出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伍女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伍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女士已收取港幣573,182元(包括其他福利及購股權的價值)之酬金。伍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和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伍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 (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v) 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郝非非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